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海门区中医院采购窗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纱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隔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雅逸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铝合金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阳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雅逸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U型输液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输液吊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L型隔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5日

